

東方設計學院伺服器管理辦法

九七年四月二日圖資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1. 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，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2. 伺服器須先經由資訊安全掃描軟體檢測，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。
3. 資訊組(以下簡稱為本組)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主機負責人須依據本組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。
4. 伺服器如需提供對外的網路服務須先向本組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辦法經圖資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